（上接B096版）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2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646,506.1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7,067,666.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22,702,900.79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6,666,700股，以此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6,000,02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1.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月 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5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国新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黄付中先生、马亚红女士、朱兰萍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黄付中、朱兰萍、马亚红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年度经营计划、担任的职位、个人贡献等情况,按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领取薪酬。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胡春有、卫继健、管强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年度经营计划、担任的职位、个人贡献等情况,按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领取薪酬。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都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 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纽威数控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间接融资储备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纽威数控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0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可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制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0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5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7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常华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常华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纽威股份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加入纽威数控,现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

电话：0512-62390090

邮箱：skdshbgs@neway.com.cn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6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	梁柳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5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419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2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61,472.8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股、B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90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审计收费总额	8,123.04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监督管理措施涉及从业人员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文明,199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5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鞠霞,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伟庆,199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至今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1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2）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一致同意将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领域市场价格与审计服务质量确定审计费用（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及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8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此外,除附件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审批生效程序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已修订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已修订	股东大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已修订	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已修订	股东大会
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已修订	股东大会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制定	股东大会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已修订	股东大会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已修订	股东大会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已修订	股东大会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已修订	股东大会
11	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已修订	股东大会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新制定	董事会
13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已修订	董事会
14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已修订	董事会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已修订	董事会
16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已修订	董事会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已修订	董事会
1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已修订	董事会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已修订	董事会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已修订	董事会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已修订	董事会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已修订	董事会
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持股管理制度	已修订	董事会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11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制定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608243465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608243465X。
第十九条 新增出资时间	第十九条 出资时间:2019年1月28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或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当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当当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